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年度**校級**教師專業社群執行規劃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  |  |
| --- | --- |
| **社群編號** | （本欄由教學發展中心填寫） |
| **社群名稱** |  |
| 符合領域(可複選) | 🞎基礎課程　🞎特色通識　🞎教師專業發展　🞎創新教學　🞎大學社會責任有助發展SDGs永續發展目標17項目標：🞎否　🞎是，第　　　　項目標 |
| 摘錄自[【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https://aps.ncue.edu.tw/odedi/attch/MI0/09/0903130081.pdf)第三點「校級」教師專業社群： 1.校級教師專業社群：符合學校創新教學或校務發展之目標。2.校級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得由副校長邀請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或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活動之規劃、聯繫、成果彙整與經費核銷等作業。3.社群成員由校內專任(案)、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三位本校專任(案)教師。 |
| **社群召集人** |
| 姓名 |  | 系所單位 |  | 職稱 |  |
| 校內分機 |  | E-mail |  |
| **社群成員** |
| 序 | 姓名 | 系所單位 | 職稱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酌增 |

|  |
| --- |
| **社群助理(限本校學生)** |
| 姓名 |  | 系級 |  | 學號 |  |
| E-mail |  | 手機號碼 |  | 約用期間(註) |  |
| 註：1.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產學合作計畫專兼任研究人員管理辦法」聘用社群助理，需至「助理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完備聘用程序(聘期不得追溯)，聘用類型為勞僱型-兼任人員(臨時工)，支給採日投保-時薪為190元(依114年勞基法規定)，待社群召集人提供工讀生資訊後，由業務承辦人協助辦理聘用作業。2.約用期間：(1)應屆畢業生聘期為4月至6月、(2)非應屆畢業生聘期自4月至11月。3.聘用期間若未安排工讀則不需給薪，社群助理需每月至「助理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班表，並依實際工讀時數填寫日誌，以利系統後端進行加保及業務承辦人報支薪資作業。 |
| 計畫摘要(至多200字) |  |
| 申請社群聲明事項 | ◼獲補助社群，願依據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第十條協助推廣業務。◼依該要點第十一條，獲補助之教師專業社群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繳回補助款項。◼本申請案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經113年3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規定。 |

|  |
| --- |
| **專業社群實施內容執行說明** (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應以能產出具體效益與成果為規劃方向，並予詳細撰述※ |
| **一、****社群緣起及目標****(可複選)** | 依據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校級」教師專業社群：符合學校創新教學或校務發展之目標。符合114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各面向目標(請擇一勾選):🞎 面向A、教學創新精進(計畫主持人：林泱蔚教務長)🞎 面向B、善盡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曾育民副校長)🞎 面向C、產學合作連結(計畫主持人：陳良瑞研發長)🞎 面向D、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主持人：王智弘學務長)🞎其它(可另補充說明):說明：例如社群欲共同解決之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意識，可自行補充簡述之 |
| **二、****議題層面****(可複選)** | 🞎 辦理學術研討會 | 🞎 辦理讀書會、座談會、工作坊 |
| 🞎 開發課程教材或方案 | 🞎 開發課程檢核工具 |
| 🞎 開發教材研發或教學觀摩 | 🞎 有助拓展教師教學成效 |
| 🞎 實踐在地連結 | 🞎 改善學習成效研究方法或工具 |
| 🞎 教學研究論文撰寫 | 🞎 有助申請相關計畫 |
| 🞎 促進產學合作 | 🞎 符合發展學院、系所特色 |
| 🞎 其它: (請說明) |
| **三、****研究問題** | 說明：社群聚焦議題層面，應以能促進教師投入教學時間或研究為前提 |
| **四、****落實做法****及預期成效** | 依據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每年度應有三次以上教師專業社群活動，其辦理活動形式不拘，活動辦理後需填寫活動記錄表，並於年度活動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 |
| **五、****欲達成績效** | 共同績效 | 序號 | 項目 | 檢核方式 | 目標值 | 備註 |
| 1 | 辦理社群研習活動(交流活動形式不拘) | 活動場次數 | 3 | 本項為教師專業社群必達成指標，目標值以3件(含)以上為擬列原則。依據本校教師專業社群要點，教師專業社群交流活動形式不拘，但每年度應有三次以上教師專業社群活動。 |
| 自訂績效 | 1 | 申請國科會計畫 | 研提件數 | 1 |  |
| 2 |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 研提件數 | 1 |  |
| 3 | 投稿學術期刊 | 論文投稿數 | 1 |  |
| 4 |  |  |  |  |
| 說明：自訂績效均為範例，請按社群執行規劃自行調整與增刪，至少訂定2項(含)以上 |

|  |
| --- |
| **經費規劃**※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補助上限3.5萬元整，僅限業務費，項目間可流用※ |
| 經費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用途與編列基準說明 |
| 工讀費 | 190 | 小時 |  | 1.社群助理協助辦理社群活動等行政庶務之薪資。2.社群助理(限本校學生)每日最高工讀時數為8小時，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3.初次核銷時須檢附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分行/局名稱/戶名/局帳號)。 |
| 工讀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勞保/勞退6% |  | 小時 |  | 1.適用於工讀費。2.試算單月5天共20小時支薪，雇主負擔勞保金為170元、二代健保80元、勞退金270元。實際金額依「助理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加保與會計系統帶出資料為準。 |
| 講座鐘點費 | 1,000 | 節 |  | 1.實際擔任社群活動講師鐘點費用。2.內聘教師每節1,000元支應；外聘教師每節2,000元支應。3.講座50分鐘為一節，連續90分鐘為兩節。 |
| 2,000 | 節 |  |
| 國內差旅費 |  | 人/趟 |  | 1.提供外聘教師至本校演講之交通費用。2.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計程車資恕無法得核銷。**3.請填具社群專用「收據」，當天來回免付車票或購票證明。 |
| 膳費 | 120 | 元 |  | 1.辦理社群活動或會議遇用餐時段(12:10或17:00)。2.每人每餐膳費上限120元。3.檢附發票或收據、活動記錄表(含簽到表)佐證。 |
| 印刷費 |  | 批 |  | 1.辦理社群活動所需影印、輸出相關費用。2.檢附發票或收據核銷(含品名、單價、數量等)。 |
| 物品費 |  | 批 |  | 1.辦理社群活動或會議直接相關之物品、消耗品。2.文具物品(如資料夾、筆、紙張等)；資訊耗材(如耳機、滑鼠、電池等)，單項目達2,000元需列帳。 |
| **總計** |  | **（以3.5萬元為原則）** |
| **申請經費****(以3.5萬為原則)** | \_\_\_\_\_\_\_\_\_\_\_\_\_\_\_\_元整註：教師專業社群補助經費核定補助額度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第七點 辦理 |
| **執行期間** | 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為114年12月10日） |
| **召集人切結** | □已知悉社群執行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辦理。□已知悉社群需如期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方完成當年度執行事宜。□已知悉相關活動訊息及內容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供校內外教師參考觀摩。□同意教師專業社群所呈現之活動成果報告，列入教育部補助計畫之成果，授權本校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放置於本校網頁專區，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之用。□同意獲補助之教師專業社群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繳回補助款項。召集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